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83001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二段132號2-3樓

承辦單位：國小教育科

承辦人：王羿涵

電話：(07)7995678#3047

傳真：(07)7406585

電子信箱：yihan@kcg.gov.tw

受文者：本局所屬公立國小(全)等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1月4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教小字第113381067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計畫1份(隨文引入)

主旨：檢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本局辦理113學年度口說英語展能樂學計畫—子計畫二2-3【國中小英語文教師英語課採全英語公開授課暨教學影片獎勵】計畫1份，請貴校鼓勵教師踴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「前瞻基礎建設—人才培育促進就業建設—2030雙語政策計畫」暨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3年8月26日臺教國署國字第1135504182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案計畫資訊摘要如下：
  - (一)承辦單位：本市英語教育資源中心。
  - (二)實施對象：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(含完全中學附設國中部或小學部)英語教師(含正式、代理、代課、實習教師)。
  - (三)授課年段：依據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語文領域-英語文，本案徵選教學影片之授課年段為三到九年級【限部定英語文課程】。
  - (四)實施規準：參閱「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國中小常用課室英語參考手冊」(手冊下載連結：<https://reurl.cc/rR8qYb>)。英語課採全英語授課說明請詳閱計畫。
  - (五)申請資料繳交期限：114年5月20日(星期二)前，包含紙本資料及電子檔案，繳交方式請詳閱計畫。
  - (六)獎勵：
    - 1、由承辦單位邀請專家學者組成評審小組，繳交所有申請資料且通過審核之授課教師及行政人員1-2人核予嘉獎1



裝

訂

線

次。

2、教師獎勵（授課教師參與本計畫所繳交授課影片經審核後）：

(1) 達90分以上特優者，每位教師核予嘉獎2次及獎狀乙紙，並核發該件獲獎之教學影片獎金(新臺幣，以下同)4,000元。

(2) 達80-89分優選者，每位教師核予嘉獎1次及獎狀乙紙，並核發該件獲獎之教學影片獎金2,500元。

(3) 作品未達優良基準者，得予從缺；本市英資中心並得依實際參賽情形調整獎勵名額，以資鼓勵。

3、學校獎勵：學校申請案件通過審核之公開授課教師比率，佔全校實際教授英語課之英語教師（含代理代課）50%以上者，行政人員1-2人嘉獎1次；70%以上者，行政人員3人嘉獎乙次；90%以上者，行政人員4-5人嘉獎1次，另頒贈學校獎狀乙紙。

4、本計畫承辦學校相關工作人員依「高雄市立各級學校及幼兒園教職員工獎懲標準補充規定」核予敘獎。

三、倘有相關疑義，請逕洽本市英語教育資源中心陳小姐，電話：(07) 7104274。

正本：本局所屬公立國小(全)、本局所屬公立國中(全)、本局所屬公立完全中學(全)、高雄市私立中華高級藝術職業學校(國小部)、高雄市私立大榮高級中學(國中及國小部)、天主教明誠學校財團法人高雄市明誠高級中學(國中及國小部)、高雄市私立義大國際高級中學(國中及國小部)、高雄市私立復華高級中學、天主教道明學校財團法人高雄市道明高級中學、高雄市私立正義高級中學、佛光山學校財團法人高雄市普門高級中學、立志學校財團法人高雄市立志高級中學、中山學校財團法人高雄市中山高級工商職業學校

副本：本市英資中心(曹公國小)(含附件)、本局國中教育科、國小教育科(均為紙本)

局長 吳立森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判發

